

##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《地块开发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地块情况概述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福能东方”）分别于2020年12月7日、2020年12月24日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佛山福能智造科技产业园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能科技”）作为运营主体投资建设集企业总部、科技研发、高端生产三位一体的佛山福能智造科技产业园。

公司已经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、2020年12月24日及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福能科技与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办事处签署《地块开发协议书》。

### 二、《地块开发协议书》主要内容

甲方：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

乙方：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办事处

丙方（竞得人）：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

#### 1、丙方须履行的建设要求

（1）本地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，5年内需主要发展或引入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鼓励类项目，发展及引入上述项目的面积不得低于项目计容已使用及租赁面积的70%。

(2) 本地块自交付之日起，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36 个月止，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500 万元/亩（不含地价），按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固定资产标准统计。丙方须在考核期满 60 个自然日内，向甲、乙双方提交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准的证明材料。

(3) 本地块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第一至第五个完整纳税年度（完整年以 1-12 月统计），本宗地内企业在禅城区张槎街道内完成规定的纳税指标。

(4)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，培育、引入双方约定的相关企业。

## 2、违约责任

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建设要求考核由甲、乙双方具体负责。若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建设要求，违约责任主要如下：

(1) 若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实现运营要求，则须在甲、乙双方出具整改通知后，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，如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违约的，丙方须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违约金。

(2) 若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的要求，则丙方须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(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)×10%的违约金。其中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=固定资产投资强度×本地块净用地面积。

(3) 若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实现纳税额的要求，则丙方须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（约定纳税额-实际纳税总额）的违约金。

(4) 若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培育、引入相关企业，则丙方须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违约金。

(5) 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执行上述考核条款的，可用同等估值的物业（估值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按建设成本价格进行评估，丙方须按要求配合评估）抵扣需支付的违约金。

(6) 丙方及项目企业法人在本协议完成考核及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前，未经禅城区人民政府允许，不得转让、解散、注销。

## 三、签署《地块开发协议书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地块开发协议书》的签订，对于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福能科技将根据有关规定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及办理相关手续，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地块开发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1月11日